

证券代码：300992

证券简称：泰福泵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 5 号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、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宜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7 人,代表股份 57,793,53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49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57,691,2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36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8 人,代表股份 102,33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1 人,代表股份 10,110,33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34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0,008,0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22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8 人,代表股份 102,33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7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以下议案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7,792,5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0,109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1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2.01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7,793,5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10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93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10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3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93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10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4、审议通过了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93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10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92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9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6、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90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7、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90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58%。

2.08、审议通过了《累积投票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90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58%。

2.09、审议通过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90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17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58%。

2.10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90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58%。

2.11、审议通过了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90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58%。

2.12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92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9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90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唐侃洋、范洪嘉薇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5 日